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8/102/Add.1
7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
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增 编

1. 人权委员会在审议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102)后,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通过了题为“儿童权利”的第 1998/76 号决议。

2. 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14 段(b)和(c)中决定, 鼓励工作组主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 以便推动尽早就任择议定书达成协议, 并在 1998 年底前提出一份有关报告, 如果可能的话, 在报告中包括有关进行正式谈判的最佳方式的建议和(或)意见。人权委员会请工作组在 1999 年初举行会议, 主要是审议主席有关非正式磋商情况的报告, 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由于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尼尔斯·埃利亚松先生(瑞典)未能按照委员会第 1998/76 号决议的要求, 在闭会期间举行非正式磋商, 因此, 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 另外召开了一次工作组的会议, 推选一个人替代埃利亚松先生完成他作为主席接受委托的活动。这次会议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举行。

4. 根据德国代表以西欧和其他国家名义提出的建议。凯瑟琳·冯海登斯塔姆女士(瑞典)当选为召开工作组下届会议以前这段期间的主席。

5. 一些代表团对埃利亚松先生在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 4 年期间作出的奉献和完成的艰苦工作，向他表示赞赏和感谢。

-- -- -- -- --